

中國醫藥大學遺體受贈事宜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90年3月7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1年10月9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遺體受贈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明校字第1080014223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受贈遺體以供教學研究與學生解剖實習之用，特設立遺體受贈事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指派主任委員，解剖學科主任為執行秘書。委員組成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財務室主任、醫學系等相關學系系主任與解剖學科主任，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(一)審議有關遺體受贈相關事宜。
(二)審核各項事宜之經費。
(三)督導工作小組之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為執行各項業務，另設立工作小組，由解剖學科教師與技術人員組成。解剖學科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工作小組之業務如下：
(一)辦理遺體轉贈之事宜。
(二)辦理志願捐贈遺體之事宜。
(三)籌辦解剖遺體啟用法會與追思儀式。
(四)籌辦解剖遺體入殮、火化及追思儀式。
(五)籌辦遺體骨灰安奉儀式。
(六)執行委員會決議之事宜。
(七)承辦其他有關遺體受贈事宜
- 第六條 本會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與工作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八條 本會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會議時得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